

三、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，推进新质生产力与绿色生产力融合发展

习近平总书记在《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》的重要文章中指出“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，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”；他在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强调“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”。由此可见，推进新质生产力与绿色生产力融合发展，是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。同时，“新质生产力”（追求“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”）与“绿色生产力”（追求“生态环境要素利用效率的显著提升”）也有着学理上的同源性与现实发展中的关联性。

对此，笔者提出以下认识与主张。一是科技创新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，既要顺应全球科技革命大势、也要顺应绿色发展大势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科技创新过程中，可以作为重要着力点并且最可能取得成效的就是，在绿色低碳领域，开辟制胜新赛道、抢占创新制高点。在创新过程中，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同时，更要关注这些领域的绿色低碳化。要在绿色低碳领域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范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典范；二是“十五五”时期，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过程中，既要注重培育壮大绿色低碳的新兴产业，也要注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绿色低碳化水平。在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过程中，既要推动其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，也要协同推进其绿色低碳化。发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，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的深度融合；三是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协同发展“新

质生产力”和“绿色生产力”，应以数字经济以及数字化绿色低碳化融合作为重要着力方向。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推进数字化绿色低碳化融合方面，可在以下方面着力：一是数字化推进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化。能源、制造、交通、建筑等重点碳排放领域的数字化改造、数字化融合，使得传统产业排放强度大幅度降低；数字化生产设备对传统资本设备的替代，促进碳排放额度使用效率大幅提高；二是产业链上下游之间进行数字化衔接，信息联通和数据共享，有助于协同构建绿色低碳化的数字化优化路径；有助于有效供给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化共性数字技术；国内外贸易、物流等过程的数字化流程，有助于全过程的绿色低碳化；三是能源领域从生产到传输、分配、使用全过程的数字化，对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换和替代起着支撑性作用；四是数字化融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过程，有助于选择产业技术转换成本合理、经济—民生短期影响可承受、中长期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化创新路径；五是在最终消费领域，通过大数据、数字经济平台的精准匹配能力，可以使绿色产品服务需求得到精准供给和有效满足；六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绿色化的同时，促进各种数字技术在各行各业的普及使用，通过用能优化、成本优化、供需匹配优化等方式助推中间需求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同步发展。

四、与“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”“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”等目标相协调，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。在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时，必须兼顾并协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特别是“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”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”等经济发展目标。关键在于践行新发展